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
104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11:00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地下一樓宴會廳
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92 人。
12:45 宣布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15 人。
會後經確認親自出席派下員 221 人，委託直系親屬出席 27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 64 人共計 312 人，其中重複委託 3 人，實際有效出席人數 309 人。

主席：黃種煜
司儀：黃種智
壹、宣佈開會



紀錄：邱美慈



本祭祀公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人數共 386 人。後陸續收到多位派下現員去世訊息，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變動後增加人員姓名	備註
59	黃世鑄	黃智惠子、黃文玲、黃佩真、黃輝煌、黃思銘	
78	黃世佑	黃志鴻、黃昱銘、黃雅苓	
100	黃世旺	黃迺鈞、黃迺筑	
168	黃奕展	黃世全	
175	黃順福	黃祥凱	
214	黃正義		(無子嗣)
216	黃正和		(無子嗣)
233	黃宏裕	黃書緣、黃書擎	

應出席人數由 386 人變更為 392 人。11:00 宣布實際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39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58 人，合計出席人數 297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 2/3 以上 262 位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 貳、主席就位
- 參、主席致詞(略)
- 肆、確認議程
- 伍、決議事項

議案一、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新北深民字第 1032155223 號函指示，按 102 年度內政部編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之法人章程範例，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之同意表決。

黃鈺展：建議本次章程修改第 23 條有關房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房代表會議，得委託出席一節案，修改為得委託「同房代表」或同房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

主席裁示由司儀宣布依黃鈺展建議修改後之章程內容進行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92 票；反對 1 票；廢票 4 票。(附件一之一)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23 位之規定，本案通過。

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76 票；反對 21 票；廢票 3 票。(附件一之二)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8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祭祀公業法人103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81票；反對17票；廢票2票。(附件一之三)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58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祭祀公業法人104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黃慶國：目前深坑區農會給付租金不合理，應依土地法10%計算租金。

黃種進：深坑區農會有商業使用，租金應不受土地法限制，建議管理人拒收深坑農會租金，將深坑農會租金提存至法院。

黃鈺展：現場上網略為搜尋深坑農會土地發現市值約5000萬，出租深坑區農會之土地租金應有調整的空間，建議本公業將存款帳戶轉至其他行庫。

(主席裁示請律師說明)

律師：目前與深坑區農會已成立不定期租約，租金亦不合理，須透過協商或訴訟處理；至於各位所提之建議，將來會列入訴訟或協商之原則之一。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76票；反對21票；廢票3票。(附件一之四)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58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候選人黃春景之同意表決。

黃文華：100年3月27日選任黃種煜為管理人，現在辭任，本次應為管理人補選，補選之管理人任期至今年3月到期，屆時應再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管理人。

主席裁示請律師及司儀說明

司儀：本公業已轉為祭祀公業法人，所以本次選舉的就是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其任期即按照本法人章程之規定。

律師補充：本次是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選舉，非補選。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88票；反對8票；廢票4票。(附件一之五)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58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黃春景當選本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

議案六、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候選人長房—黃建堯、二房—黃文松、三房—黃世宏、四房—黃種煜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92票；反對5票；廢票2票。(附件一之六)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58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長房—黃建堯、二房—黃文松、三房—黃世宏、四房—黃種煜等人當選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

陸、工作報告：

一、各業務及深坑區農會土地承租案

1、祭祀：本管理人曾於100年有編印〈五大房值年房份表〉(民100-111年)及〈公業全年祭祀行事表〉，詳列各房輪祭年份及七大節祭祀內容說明等，交予五大房各代表。今亦可採黃慶國於前秋祭時之建議，



表寄全體派下員週知。註：本 104 年由大房擔綱祭祀。

- 2、土地：現已完成圳古後及祖厝後等共 9 筆土地鑑界，以釐清佔用地界。另埔新段 849 等地號 8 筆土地，租予深坑區農會，惟有不定期租約之爭議。其他土地以道路用地或農作使用為主。
- 3、深坑區農會土地承租案：本案為各房派下員最重視的議題，該土地亦是我公業最完整、最重要的資產，但因種種歷史因素及該農會不願前承諾及道義（註：詳 101 年 3 月 30 日管理人出席深坑區農會法定理事會之口頭報告摘要），刻意造成不定期租約之爭議，堅拒與我公業重新議約及調升偏低之租金。惟本管理人已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完成塗銷其長達 60 年之地上權設定，以迫其重新議約。詳本開會通知之附件七。

二、財務報告

主席：詳本開會通知之財務報表及附件八（定期存單及存摺影本）。

柒、臨時動議

一、二房派下員黃炳榮書面提議：

前次族譜編印已事隔久遠，為讓新的一代便於相互認識聯絡，提議編纂新族譜，由本祭祀公業統籌編印，編印費用由本祭祀公業支付。
（現場派下員鼓掌通過）

二、二房派下員黃鄭聰明書面提議：

將本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列冊，註明所在位置及目前使用情形，以便讓派下員了解。

主席裁示由司儀說明：工作報告中已準備簡報資料向各位派下員說明。

三、二房派下員黃正雄書面提議：

年滿七十歲，每年三節端午、中秋、春節各發放敬老金新台幣 1000 元。

主席裁示由司儀宣布：請各位宗親以舉手表決。

投票結果：贊成 175 票；反對 31 票。

決 議：本案贊成票數到達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8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授權房代表會議視本公業財務情況發放。

四、二房派下員黃種進現場提議：

（一）有關本法人章程第 20 條罷免管理人之規定，建議比照第 13 條管理人選舉，派下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可罷免管理人。

（二）管理人應當直選，應比照公職選舉有政見發表會，由房代表推選改為派下員直選管理人。

主席裁示由司儀說明：

（一）各項公職選舉有關罷免之規定，亦是比當選門檻高，這是一種穩定社會秩序的機制。

（二）本公業各房人數相差懸殊，其中以二房人數占絕大多數，考量各房權利均等，故設置有房代表會議機制，以平衡各房財產權均等但人數相差懸殊的情況。

拾、散會

主席簽章：黃種煜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春景



附件一之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新北深民字第 1032155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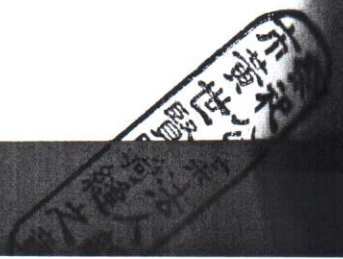
號函指示，按 102 年度內政部編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之法人章程範例，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怡煜

開會後陸續報到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2 票	1 票	4 票	黃怡煜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
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金城

實際報到人數 312 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76 票	21 票	3 票	黃世賢	



附件一之三

臺北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本祭祀公業法人 10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

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世賢

實際報到人數 312 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8 票	17 票	2 票	<u>黃世賢</u>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104年1月24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本祭祀公業法人104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世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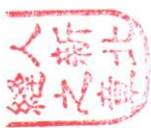
~~安降~~報到人數312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76票	21票	3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104年1月24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

本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候選人黃春景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金城

~~實際~~報到人數312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88 票	8 票	4 票		

附件一之六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六、依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進行

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候選人長房一黃建堯、二房一黃文

松、三房一黃世宏、四房一黃種煜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7 人

監票人簽章：黃金城

實際報到人數 312 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2 票	5 票	2 票		

